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4〕第 08-240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唱享时光歌舞厅
地址：东莞市寮步镇鳧山村丰华路 3 号
投资人：刘世英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052412963K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4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陈慧玲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5116022005，出生日期：2006 年 11 月 日）从事工作；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周佳佳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311252084，出生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日）从事工作；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朱晰晰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311252080，出生日期：2007 年 7 月 日）从事工作；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陈照年（性别：男，身份证号码：231226205X，出生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日）从事工作；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吴钦玲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507212042，出生日期：2008 年 12 月 日）从事工作；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文静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311252065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7 月 日）从事工作；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李露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5224252009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10 月 日）从事工作；于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王嘉颖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311252069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2 月 日）从事工作；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期间，使用未成年人符椿秀（性别：女，身份证号码：4507212047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3 月 日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东莞市公安局寮步分局《关于移交东莞市唱享时光歌舞厅违规聘请未成年人从业线索的函》、询问笔录、陈慧玲等 9 名未成年人身份信息、微信截图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。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。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55000 元；
2. ；
3. 。

罚款合计：155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勤政路 16 号 邮编：523400
联系人：尹浩祥、孙杨海 电话：0769-83269062

